

海安会 MSC.494(104)决议  
(2021 年 10 月 7 日通过)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性能标准》  
(MSC.333(90)决议)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大会以 A.886(21)决议决定，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或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视具体情况代表本组织履行通过性能标准和技术说明及其修正案的职能，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其第 20 届会议上通过、并经 MSC.214(81)决议修正的 A.861(20)决议《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性能标准》，

忆及 MSC.333(90)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性能标准》，该标准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 VDR，

考虑到 MSC.471(101)决议通过了《在 406 MHz 频率上工作的自浮式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性能标准》，其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构成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一部分并在 406.0-406.1 MHz 频率上工作的自浮式 EPIRB，

认识到有必要对 MSC.333(90)决议关于自浮式记录介质的要求进行修正，从而制定与已通过的 MSC.471(101)决议相关的相应修正案，

在其第 104 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性能标准》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缔约国政府确保：

- .1 在2022年7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VDR，应符合不低于经本决议对MSC.333(90)决议附件修正后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 .2 在2014年7月1日或以后、但在2022年7月1日以前安装的VDR，应符合不低于MSC.333(90)决议附件规定的性能标准；
- .3 在2008年6月1日或以后、但在2014年7月1日以前安装的VDR，应符合不低于经MSC.214(81)决议对A.861(20)决议附件修正后规定的性能标准；和
- .4 在2008年6月1日以前安装的VDR，应符合不低于A.861(20)决议附件规定的性能标准。

附件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性能标准》修正案

1 3.1 中:

- .1 从清单中删除 A.810(19)决议; 和
- .2 在清单中新增下列决议:

“--MSC.471(101)决议 《在 406 MHz 频率上工作的自浮式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性能标准》”

2 5.2.2 替换如下:

**“5.2.2 自浮式记录介质**

自浮式记录介质应安装在一个自浮式保护容器内并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 .1 设有易于钩取和回收的装置;
- .2 记录的数据至少应保存到记录终止的六个月后;
- .3 其结构符合 MSC.471(101)规定的要求, 并使其在回收作业期间尽可能降低遭受破坏的风险;
- .4 应能发送初始卫星遇险报警信号且能在不少于 7 天(168 个小时)的时间内发送更多的定位和归航信号; 和
- .5 事故之后应能访问记录介质, 但应防止记录的数据物理性或电子操作性的改变或删除。”